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 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专业会计人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(以下简称"委员"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	八条	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:

- 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:
- 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:
- (六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。

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: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 监事会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:
 - (三)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;
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
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;
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官。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 呈报董事会讨论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相关他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 5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经各委员同意,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。
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经董事会批准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 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